

收	日期 110 年 2 月 20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6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2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環保署函、附件2-補助辦法、附件3-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件1-環保署函_110D2005760-01.pdf、附件2-補助辦法_110D2005761-01.pdf、附件3-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_110D2005762-01.pdf)

主旨：因應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請各業者注意異動登記時相關補助資格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8月28日路監車字第1090107243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業於109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如附件1、2)，「補助辦法之立法目的係淘汰使用中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而改善空氣品質，車輛若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狀態，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不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正常使用中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故無法申請補助」，亦即先辦理停駛、繳(註、吊)銷、再辦理報廢登記者，即不符新規定之補助資格，合先敘明。

三、另關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之遊覽車車輛使用規範部分，請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之3條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3)，並請宣導週知。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朱肇安
電話：(02)2371-2121#6307
傳真：
電子信箱：chaoan.ch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109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請惠予轉知監理站或代檢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改善國內空污車輛老舊問題，本署已於109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本次修正需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辦法之立法目的係淘汰使用中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而改善空氣品質，車輛若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狀態，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不符本署推動正常使用中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故無法申請補助，因此申請汰舊換新補助的車主在報廢車輛前務必留意車輛狀況。但考量發布後來不及因應的車主，增訂過渡條款，如車主109年8月31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則仍可以申請補助，以維護車主權益。





裝

訂



線

(二)延長報廢舊車後再換購新車的期程，只要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回收及報廢後，並於今年1月1日後購買中古車或新車，由原本6個月延長至1年，並將補助金額較高期間由109年12月10日，延長至110年12月10日，以減輕車主購車壓力。

(三)本署已建置網頁專區網站，俾利各界參考（網址：<http://mobile.epa.gov.tw/TopNews/OldDieselCar.aspx>）。

二、請貴局協助轉知監理單位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時，協助宣導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車主申請汰舊或換購（新車或中古車）補助事宜。基於政府一體原則，另請監理單位協助，於該等車輛辦理車籍報廢時提醒車主，如欲申請本項補助，須注意上述注意事項，並先瞭解補助辦法相關規定，避免發生車輛繳銷、停駛或註銷未復駛直接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影響車主權益。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2020/08/26
16:11:59



名 稱：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 十、指定檢驗日期：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為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
- 十一、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 四、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
- 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並於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

-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 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之經辦日期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所登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中古車異動前後車主相同。但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
 -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 5 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 6 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補助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重複申請。
-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公路目

第 86-3 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一)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